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344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示送達「鄒忠明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民眾因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本府依據資料，戶籍、通訊地址：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14鄰五北126號之1，因人員遷移不明，無法以郵務送達本府113年8月27日新北府農防字第1133314805號行政處分函。

二、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其戶籍地址登記在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014鄰五北126之1號，因其住址無法寄存送達，爰以公示通知。

三、應送達文書為本府113年8月27日新北府農防字第1133314805號行政處分函及115年8月6日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26627號更正函，現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保管，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內隨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領取。

訂

四、本案罰鍰繳款期限業經前開115年8月6日更正函修正為「自本送達生效之次日起30日內」，請受處分人持隨附之繳款書逕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或依法向本處申請分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線

五、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友宜

